

巡迴諮詢－輔導工作研討會議/輔導實務交流論壇補助及實施原則

一、辦理期程：113 年 2 月 1 日~11 月 22 日

二、進行方式：

1. 巡迴諮詢－輔導工作研討會議：由有諮詢服務需求之學校提出申請，依據各校希望探討的問題類型，邀請合適之專家學者或資深輔導人員諮詢服務、座談與實務問題探討，解答工作上之困難疑惑。
2. 輔導實務交流論壇：結合鄰近學校一同針對輔導相關議題進行研究及討論(辦理形式不拘，如演講等)，增進輔導工作夥伴經驗分享與交流。

三、補助場次：每校請擇一類申請補助，至多 1 場。

四、活動時間：每次以 3 小時為原則。

五、補助費用：以下所稱「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人員是指(國立雲林科技大學)」

1. 講座鐘點費：請一律用匯款，不得代墊。

外聘：2,000 元

與教育部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：1,500 元

內聘：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人員 1,000 元

舉例說明：聘請 00 學會會長 2,000 元；聘請國立 00 大學 00 教授 1,500 元；聘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 教授 1,000 元。

2. 交通費：核實報支，當天來回者不需檢附車票，自行開車請以自強號支付，請確實於收據上詳細標明起迄地點及金額。

舉例說明：搭乘高鐵或火車皆請附註說明

收 據	
茲收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	
新台幣	壹仟肆佰元整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鐘點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臨場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卷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費	數量： 2 單位： 趟 單價： \$ 700(台北-台中高鐵) 合計： \$ 1,400
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人員：1,000 元 外聘：2,000 元 與教育部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：1,500 元	

3. 膳費：辦理時段上午 9 時-12 時，每人補助 100 元便當；辦理時段下午 1 時-5 時，每人補助 40 元茶點。

六、核銷期限：請於會議結束後 1 週內將相關成果、核銷資料寄回中區輔諮中心，最後核銷期限為 12 月 2 日。

七、繳交資料：

1. 電子檔：劃帳申請表(請講師填寫前可以先行提供身份證字號予中諮中心查詢是否已建檔，若已建檔則不需再次填寫)、成效摘要表、回饋統計表
2. 紙本：簽到表正本、收據(鐘點費、交通費、膳費)